

债券代码： 155742.SH

债券简称： 19 赣国资

债券代码： 143569.SH

债券简称： 18 国控 02

债券代码： 143513.SH

债券简称： 18 国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国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国控 01”，债券代码 143513.SH）、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国控 02”，债券代码 143569.SH）、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赣国资”，债券代码 15574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响应国家关于提升国内钢铁行业集中度的工作要求，江西省委省政府全力推进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战略重组，决定将江西国控持有的 51% 新钢集团股权转让给中国宝武。此次战略重组是省委省政府做强做优做大江西钢铁产业的重要行动，是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新钢集团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就此事进行了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新钢集团在江西省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江西国控持有新钢集团 51% 的股权已划转至中国宝武，新钢集团不再纳入江西国控并表范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后，江西铜业、江西交投、江西铁航及江西水投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钢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对“18 国控 01”、“18 国控 02”、“19 赣国资”债券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8 国控 01”、“18 国控 02”、“19 赣国资”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